

從大學通識課程視角看 檔案數位資源的運用

The Utilization of Digital Archives :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

□ 張加佳 Chang, Chia-Chia
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
General Education Center, Da-Yeh University Lecturer
E-mail : dmyjc@mail.nsysu.edu.tw



壹、前言

檔案基於典藏管理的必要性，查閱常有一定的限制，大學對於檔案的利用多侷限於研究領域，較少觸及教學的層面。近十餘年來，政府推動數位典藏大型計畫，寬頻網路的普及，以及整體社會風氣的開放，使數位學習成為潮流。就檔案而言，檔案管理法令的漸趨完備，國家的檔案專責管理機關－檔案管理局成立，更標示一新的里程碑。故宮博物院、國史館、中央研究院等單位，亦將其典藏檔案數位化，甚至進一步提升為數位學習。檔案與教學之間的運用層面甚廣。

(註1) 本文限於篇幅，先由檔案分類與大學通識課程的對應關係談起，進一步探討如何在通識課程運用檔案數位資源？有何優點？又有何需要解決的困難？(註2)

貳、通識課程與檔案分類之 對應

大學不管是綜合大學或科技大學，均負有教學與研究兩大功能，兩者互為表裡，依據各大學的發展取向，或偏重研究成果，或偏重教學成效。各大學莫不競相凸顯辦學特色，以期在百多所大學中，能建立起明顯的學校定位。不管大學發展之定位為何，通識課程為各校所必備。廣義而言，專業課程以外課程皆屬通識課程。

「通識教育」為具備特定之教學目的，涵蓋特定的教學領域，並落實知、情、意三合一成為完全的人的通識教學理念，而不是一種「學科」。通識教育的目標，簡而言之，有三個層面：一、「共通」的基礎：培養基礎知識；二、「旁通」的廣博：學習專業以外的領域；三、「貫通」的融合：整合不同學科的知識。(註3)

各校會依據學校的發展方向與科系特色，再擬定通識課程目標，通常劃分為4—6個學習領域，如「人文」、「自然」、「藝術」、「科學」、「法律」等等。以筆者任教的大葉大學為

例，通識教育的目標為使學生經由通識課程的薰習而達到「基礎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實踐能力」等三大能力，通識課程的設計必須能陶冶學生達成「人文素養、創意創新、國際視野、團隊合作、信心毅力、主動學習、專業倫理、領導管理」等八大素養。通識課程（至少16學分）可分為核心課程（至少10學分）與延伸課程，核心課程包括「哲學與歷史」、「文學與藝術」、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社會與心理」、「科學與技術」等五大領域，每一領域規劃4—8門核心課程，學生在每一領域至少需選修一門課程。

「學科」有其特定研究領域所形成的方法論。然而，如由通識課程的師資與課程領域來看，其實仍是有「學科」之別。通識課程的老師，本身有其專業領域的完整訓練，但在開設通識課程時，能跳脫學科的本位，以「通識」精神、「通識」目的，規劃課程。在這樣的通識理念下，通識課程老師無不從自身專業出發，在具知識承載度的前提下，調整課程的教材及教法，使之成為難易度適中，且能科際整合的通識課程，通識課程的多元性，由此可見。

檔案常被視為「原始材料」，被定位為「研究」用的素材，且偏重歷史、政治、法學、經濟、行政等等學門。會有如此看法，一方面來自各學科的研究方法，及各自建立的研究習慣；另一方面，跟檔案的管理有關，較為開放與便利的使用環境，自然能吸引更多學科援引檔案資源研究。

檔案內容的包羅萬象，與通識課程的多元性及強調科際整合的特性，有異曲同工之妙。以檔管局的「國家檔案分類表」為例，將檔案歸納

為：「府院政策、立法及監察、司法及法務、考銓及人事、內政、外交及僑務、兩岸關係、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、財政金融、教育及體育、經濟貿易、交通及公共工程、族群、文化及傳媒、衛生醫療、環境資源、海洋事務、勞動及人力資源、人文及科技發展、農業、選務、地方事務、政治、民間團體、個人」，共計25類。通識課程之科目及內涵可與檔案分類有相當程度的對應關係。

參、檔案數位教學資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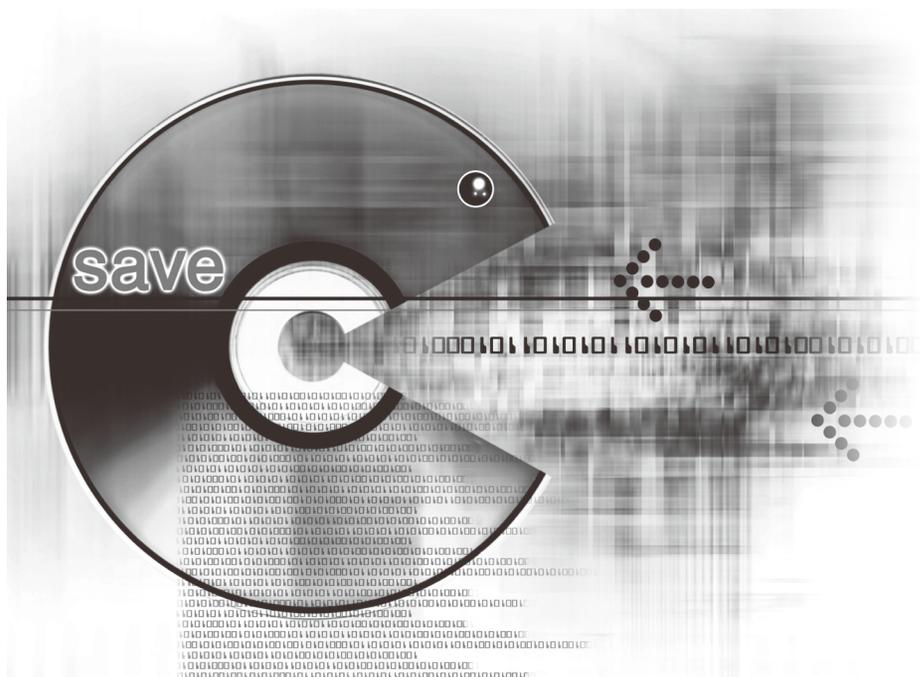
檔案在數位化之後，要能成為教學資源，首先必須先回到典藏機關的分析，因為機關的定位、發展歷史不同，對檔案的管理與運用即有所不同。以國內較具規模的公部門檔案典藏單位而言，包括：檔案管理局、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單位。就教學的立場觀之，典藏機關的屬性分析，是教學（應用）者必須具備的背景知識：

一、檔案的來源：

檔案的來源決定檔案的性質、檔案的內容，如故宮所藏的清宮檔案，以清代宮廷奏摺為主，即清代的奏章制度所產生之公文書。檔案管理局所藏國家檔案，乃依據檔案法徵集典藏，以政府檔案為主。國史館則典藏歷任總統檔案，以及近代史相關檔案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前身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）則以日據時期檔案為主，尤以總督府檔案著名。

二、檔案的管理：

檔案管有者的性質，也是必備的知識背景。



如前述的檔案管理局、國史館、故宮等單位，甚至中央研究院亦典藏部分檔案，雖同為公部門，但因機關屬性不同，其管理的方式與規模有所差異。除此之外，還有中國國民黨所典藏的史料，因屬政治團體所有，自有其管理方式。

三、檔案的使用：

檔案管有單位提供的使用方式、使用權限，將直接影響檔案的使用。又如檔案製成紙本教材、或多媒體教材，如為課間所用，無涉營利問題，多無版權上的限制；然如有出版計畫，其授權即為重要工作。

上述的必要資訊，機關單位網頁都有充足的說明。而「教學資源」是無法被動等待提供的，教學者應主動找尋可用之教材。以下四項為教學者可運用之資源：

一、檔案檢索系統：

因應檔案性質的不同與建置過程的差異，一個單位常有多個檢索系統，如檔案管理局有「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」、「國家檔案資訊網」、「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」；國史館有「文物史料查詢」、「數位檔案檢索系統」；又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有「臺灣總督府檔案資料庫系統」、「日據時期與光復初期檔案查詢系統」、「日據時期與戰後史料查詢系統」、「臺拓檔案、生管會檔案、機關學校檔案目錄查詢系統」等四個系統。檢索系統主要功能在於檔案種類、案名、案由的查詢，影像的瀏覽多數仍須申請。

二、檔案數位推廣應用：

檔案管理局網站「檔案樂活情報」中的「檔案瑰寶」單元，以檔案搭配上簡明扼要的說明，

主題兼具知識性與趣味性，例如〈繪葉傳意、郵戳紀事：歷史的窗與鏡〉、〈那些年檔案口的禁書與禁歌〉、〈美哉海洋國家公園：東沙島歷史寫真簿〉等等，這些有趣的主題涵蓋經濟、政治、國際、藝文等領域，將重要的檔案挑選出來，背景知識的介紹及檔案的解讀具足。

三、檔案教案：

如檔案管理局製作的《史料分析與歷史教學—從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談起》及《從獎勵投資到促進產業升級—民國50~70年代的臺灣經濟發展》等2個數位教案，於網站提供高中職教師課堂使用及高中職學生自主學習。由故宮與國史館製作的教學資源來看，因兩單位典藏檔案的特性，還是偏向「歷史」的旨趣，確實符合大眾對於檔案的既定看法與運用習慣。

四、研究資源：

檔案管有單位通常在網站介紹檔案數位資源，或是在檢索系統中有一定程度的說明。如能尋找相關的文章協助，將有助於檔案蒐集，例如：黃汎如〈國史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介紹〉^(註4)、吳志逢〈臺灣省諮議會的數位典藏〉^(註5)、蕭明治〈典藏專責：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之數位化〉^(註6)、洪淑芬與羅雅如〈典藏數位化建構的歷史研究網絡：以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與《淡新檔案》的參照研究為例〉^(註7)等等。上述論文通常會述及使用方式，及例舉重要之檔案。

肆、檔案數位教學之挑戰與因應

檔案數位化雖有利於檔案之利用，但數位化仍有其限制，首先，數位化需要經費之支持，雖有「數位典藏」系列計畫的推動，但檔案數位化需要長久的累積。其次，檔案管有機關的在管理上的需要，或是法令的限制，如個資法等。在技術上，雖可以透過網路開放，實際上仍有一定的限制。對於研究而言，較有使用上的影響。如就課程運用的角度而言，這些限制並非太大的問題。檔案運用於教學中常見的困難筆者約略歸納為以下三點：

一、檔案之挑選：

檔案數量不管是以「公尺」計算，抑或以「案」計算，多是汗牛充棟，除非是檔案管理機關或專門主題的研究者，不易挑選出精要的檔案。教學運用的檔案在精不在多，在於突顯教學主題，配合課程主旨，以達成教學成效。如果要花費大量時間由檔案中逐案篩選，恐有事倍功半之憾。

二、檔案之解讀：

檔案數位化供大眾閱覽，通常在後設資料的欄位中，附有簡要的說明。檔案數位化雖能提供多方面的運用，但還是要延伸轉化才能成為教材。換言之，典藏機關雖列出檔案之主旨、簡要內容，但仍不足成為教材，畢竟檔案數位化並非以成為教材為唯一目標，仍需要進一步說解檔案。

三、課程之設計：

課程教學以檔案為教材之一，則課程之設計、學習活動都必須能適切融合。然而，大學通

識課程甚少以檔案為教材，最根本的原因在於學生對檔案常抱持刻板印象，導致老師缺乏運用的動力。

綜合上述三點，目前檔案在大學通識課程的運用，可謂「素材」太多、「教材」太少、「教案」付之闕如。每一案、甚至一件檔案在理論上都可成為教學的「素材」，數量之多不言可喻；況且，線上檢索雖方便，全文瀏覽仍有諸多限制。大學課程與小學、中學不同，並無既定科目、課綱依循，因此沒有制式「教案」仍屬正常，要求公部門針對專題課程，花費資源編寫教案亦不盡合理。因此，重點還是要回歸「教材」。

就課程的實務經驗而言，被動等待「教材」的出現，並非最好的策略。例如，同一件與憲法

相關的檔案，可作為通識課程中歷史學、法學、政治學等相關課程，不同用途的「教材」。檔案能否成為「教材」，取決於課程的目的與學科的方法論。因此，需要主動地找出，建立起「教材」，如前述的檔案管理局網站〈美哉海洋國家公園：東沙島歷史寫真簿〉，所引用的重要檔案，即牽涉政治、軍事、國際等領域，不同學科即可依這些重要檔案，建立起不同的「教材」。

檔案管理局出版的《大道之行－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民主檔案專題選輯》、《進退存亡－民國38年前後軍事檔案專輯》等等研究成果集，可以從中挑選重要檔案圖片與說明，收錄為「教材」。《檔案的故事》多冊，包含檔案管理、歷史故事，內容較為多元生動，每則小故事即為一個單元的教材。又如《時貳廳：電影與檔案的初



邂逅一探尋國家寶藏》一書，將檔案、電影、歷史結合，兼顧電影產業、時代藝術、政府對藝文娛樂的管理等等不同層面，更是檔案豐富內容的例證。

國史館製作的《日本受降案》、《國史特藏文物》、《中原大戰》等主題，以互動式多媒體展示光碟，或互動式紀錄片形式，以激發中小學生的學習興趣。目前的檔案數位學習資源，以國小至中學階段為主，偏重大眾化議題，以較為活潑的學習方式展現。因此，這些資源不單單只是「教材」，而是具有「教案」的型式，具有完整的學習目的、學習主題、學習內容組織。^(註8)這些資源雖不適合大學課程，但其中述及的重要檔案仍可抽離成為「教材」。

通識課程之規劃、設計，須符合通識教育的精神、目標，且能達到一定之基本能力及素養。^(註9)在此前提下，檔案數位資源要能活用於通識課程，須依循以下三步驟：一、掌握數位資源：即檔案數位化的檢索、檔案解析的成果；二、蒐集檔案教材：透過有意義的解釋，將挑選的檔案轉化為教材；三、設計課程教案：檔案教材設計於教案中，透過教學活動執行，展現教學效果。

伍、結語

大學通識教育的目標在於其「共通」、「旁通」、「貫通」性，強調的是大學教育的完整度，即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構成完整的大學課程。清代的淡新檔案、日據時期的總督府檔案，今日的國家檔案，都是歷代政府運作之檔案，涵蓋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等等施政，這正是跨

學科的資料寶庫，符合通識教育的多元特色。

檔案數位化的趨勢，使檔案可資運用之處甚多。如將檔案直接視為教學「素材」，不易發揮教學的效能；檔案要能成為對教學較有助益的「教材」，則需要教學者的擇取剪裁，依其學科的方法論與通識教育的目標，從線上應用、多媒體，到檔案研究成果等資源中，挑選出適合的檔案，進行「教材」的建立，才有辦法進一步成為「教案」，落實於教學之中。依循「數位資源的掌握」、「檔案教材的蒐集」、「課程教案的活用」等三步驟，檔案數位資源必可豐富通識課程，成為更活潑生動，更具知識承載度之課程。

註釋：

- 註1：張嘉彬、顏佩貞，〈檔案數位典藏在教學上的運用〉，《大學圖書館》17卷1期（民102年3月）：88—106。
- 註2：「數位典藏」泛指數位化的典藏型式，涵蓋：書籍、刊物、檔案、器物、書畫、照片、影片等等。本文基於教學的出發點，論述不限於「檔案數位典藏」，亦包含數位出版、e化教學資源，故另以「檔案數位資源」稱之。
- 註3：朱建民，〈通識教育的理念定位〉，《高等教育理想與目標—反思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北：國家，民101），頁183—194。
- 註4：黃汎如，〈國史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介紹〉，《國史研究通訊》2期（民101年6月）：187—197。
- 註5：吳志達，〈臺灣省諮議會的數位典藏〉，《檔案季刊》11卷2期（民101年6月）：86—95。
- 註6：蕭明治，〈典藏專賣：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之數位化〉，《檔案與微縮》98期（民99年秋）：27—42。
- 註7：洪淑芬、羅雅如，〈典藏數位化建構的歷史研究網絡：以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與《淡新檔案》的參照研究為例〉，《大學圖書館》10卷2期（民95年9月）：65—99。
- 註8：同註1。
- 註9：李坤崇，〈大學課程發展與學習成效評量〉（臺北市：高等教育，民100），頁93—142。